

浙报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

涉及的浙江法制报报业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项目

评估报告

中企华评报字(2017)第 3076-02 号

(共一册, 第一册)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七年二月二十七日



目录

资产评估师声明	2
评估报告摘要	3
评估报告正文	5
一、 委托方、被评估单位及业务约定书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5
二、 评估目的	8
三、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9
四、 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10
五、 评估基准日	10
六、 评估依据	10
七、 评估方法	13
八、 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19
九、 评估假设	21
十、 评估结论	23
十一、 特别事项说明	25
十二、 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25
十三、 评估报告日	26
评估报告附件	27

资产评估师声明

一、我们在执行本资产评估业务中，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恪守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根据我们在执业过程中收集的资料，评估报告陈述的内容是客观的，并对评估结论合理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和未来经营预测由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签章确认；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恰当使用评估报告是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的责任。

三、我们与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方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方不存在偏见。

四、我们已对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我们已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并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且已提请委托方及相关当事方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评估报告的要求。

五、我们出具的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论受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定条件的限制，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当充分考虑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评估报告摘要

重要提示

本摘要内容摘自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和合理理解评估结论，应认真阅读评估报告正文。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接受浙报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浙报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涉及的浙江法制报报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评估报告摘要如下：

评估目的：为浙报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提供价值参考。

评估对象：浙江法制报报业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

评估范围：具体包括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和流动负债。

评估基准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

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收益法

评估结论：本评估报告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具体结论如下：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浙江法制报报业有限公司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8,981.64 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8,145.39 万元，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 836.24 万元(账面价值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评估后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8,313.90 万元，增值 7,477.66 万元，增值率 894.20%。

本评估报告仅为评估报告中描述的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限自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0 日。

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当充分考虑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浙报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 涉及的浙江法制报报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项目

评估报告正文

浙报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贵公司拟转让股权涉及的浙江法制报报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 委托方、被评估单位及业务约定书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本次评估的委托方为浙报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被评估单位为浙江法制报报业有限公司。

（一） 委托方概况

1. 企业名称：浙报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报传媒”)
2. 住所：杭州市体育场路 178 号 26-27 楼
3. 法定代表人：张雪南
4. 注册资本：人民币 130,192.3953 万元
5. 成立日期：1992 年 7 月 1 日
6.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7. 经营范围：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文化产业投资、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及咨询服务，新媒体技术开发与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网络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增值电信业务（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会展服务，培训服务（不含办班培训），经营进出口业务，工艺美术品、文体用品、办公用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被评估单位概况

1. 企业名称：浙江法制报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法制报”)

2. 法定住所：杭州市省府路8号省政协大楼

3. 法定代表人：周丹

4.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0万元

5.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6. 经营范围：经营增值电信业务（范围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报刊批发零售（《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物经营许可证》），专题、专栏、综艺、动画片、广播剧、电视剧的制作、复制、发行（《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设计、制作、代理国内各类广告，广告策划，会展服务，文化用品的销售，培训服务，软件开发及技术维护。

7. 历史沿革：

浙江法制报报业有限公司是根据中办（2001）17号、（2003）19号文件 and 浙委（2002）10号文件《关于深化文化体制改革、加快文化产业发展的若干意见》的精神，按浙江省委、浙江省政府要求，经批准设立的有限公司。由浙江日报报业集团有限公司（后更名为浙报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浙江省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协会发起设立，并于2006年7月28日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注册号为33000000005160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成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浙江日报报业集团有限公司	51	51
2	浙江省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协会	49	49
3	合计	100	100

经过历史增资及股权变更，截至评估基准日，浙江法制报报业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浙报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5	51
2	浙江省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协会	245	49
3	合计	500	100

8. 公司概况

为贯彻中央和省委关于文化体制改革的指示精神，适应文化体制改革的要求，经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浙江法制报报业有限公司于2006年成立，注册资金100万元，浙江日报报业集团占51%，省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协会占49%。

浙江法制报报业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周丹，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与浙江法制报社合署办公，主要负责浙江法制报社的经营业务。

2011年9月，浙报传媒控股集团公司上市，浙江日报报业集团将旗下报刊传媒经营资产和相关的新媒体业务资产等一共15家公司全部进入上市公司。浙报集团成为全国第一家媒体经营性资产整体上市的报业集团。为解决同业竞争的问题，浙江日报报业集团曾向中国证监会作出承诺，于2013年9月底之前要把浙江法制报报业有限公司注入上市公司。

2013年，浙江法制报报业有限公司与浙江法制报社进行分离，注入上市公司，并从公司利润中拿出400万元增加注册资金，目前公司注册资金为500万。

2013年8月28日，浙报传媒公司拟有资金3339.63万元的价格，收购控股股东浙报集团控股持有的浙江法制报报业有限公司51%的股权。

作为全国首个进入上市公司的法治类报纸经营板块，浙江法制报报业有限公司以“传媒创造影响力，线下服务创盈利”为发展思路，以法治传媒平台为立身之本，开拓了新媒体运营、影视制作、培训服务、软件开发等业务新领域。

浙江法制报报业有限公司通过强化活动策划，带动经营性收入增长。2012年以来，依托国家网信办、司法部、全国普法办，联手中国国际动漫节，连续承办五届全国法治动漫微电影大赛，并组织策划全省首届群众最满意的平安村（社区）评选、平安浙江标志和平安建设金点子评选、浙江公安微电影微剧本大赛、百场公安微电影下基层活动、浙江省政法文化建设巡礼、全省互联网法律道德知识竞赛、浙江省“情系养老院，法护夕阳红”公益活动、全省政法系统首届微电影评展活动、全省法院“最美执行干警”“精品执行案例”评选活动、首届浙江省微电影奖、“平安护航G20”摄影作品评展等一系列有创意有影响的活动，在扩大媒体社会影响、提升舆论引导能力的同时，取得了较好的经济效益。

浙江法制报报业集团坚持法治特色，注重技术优势与平台优势并举，构建全省平安网群、普法网群体系，完成了 11 个地级市和全省 50 多个县（区）平安网建设，并将推进全省所有县（区）平安网全覆盖。

浙江法制报报业集团牢固树立“内容+服务”的理念，加大政法新媒体服务，为全省各级政法单位量身定做了 50 多部微电影、动画片、宣传片，成为省内政法影视作品创作、制作的领头羊。

9. 财务状况

被评估单位近三年财务数据如下：

浙江法制报报业集团财务数据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5,392.56	8,022.49	8,981.64
总负债	3,820.28	5,781.60	8,145.39
股东全部权益	1,572.28	2,240.89	836.24
项目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营业收入	4,718.89	5,409.04	5,974.62
利润总额	556.80	668.60	694.34
净利润	556.80	668.60	694.34

注：2014年、2015年及2016年财务数据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三）委托方与被评估单位的关系

委托方为被评估单位的母公司，委托方拟转让被评估单位股权。

（四）业务约定书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本评估报告仅供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评估报告使用者使用，不得被其他任何第三方使用或依赖。

二、 评估目的

根据浙报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浙报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浙江法制报报业集团股权，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接受浙报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对浙报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涉及的浙江法制报报业集团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为浙报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提供价值参考。

三、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一) 评估对象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评估对象是浙江法制报报业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

(二) 评估范围

评估范围:具体包括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和流动负债。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法制报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8,981.64 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8,145.39 万元,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 836.24 万元。

评估范围内的主要资产情况如下:

1. 长期股权投资共 1 项,具体投资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日期	持股比例(%)	账面价值
1	浙江创安风险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2015-04	100.00	610,154.85

2. 存货:主要为原材料,原材料主要为生产用的新闻纸。

3. 车辆:共 2 辆,为轿车和商务车。

4. 电子设备:共 81 项,主要为空调、电脑、打印机等设备,主要分布于办公场所内。

5. 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主要为域名,共 6 项,注册人均为浙江法制报报业有限公司,详细情况如下:

序号	无形资产名称和内容	注册人	注册日期	到期日期
1	fzdmwdy.com	浙江法制报报业有限公司	2015-04	2018-04
2	lvqilian.com	浙江法制报报业有限公司	2016-12	2017-12
3	pazjw.cn	浙江法制报报业有限公司	2012-11	2017-11
4	pazjw.com.cn	浙江法制报报业有限公司	2012-11	2017-11
5	pazjw.com	浙江法制报报业有限公司	2011-11	2017-11
6	zhejr.com	浙江法制报报业有限公司	2016-03	2017-03

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评估基准日，评估范围内的资产、负债账面价值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四、 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包括市场价值和市场价值以外的价值(投资价值、在用价值、清算价值、残余价值等)两种类型。经评估人员与委托方充分沟通后，根据本次评估目的、市场条件及评估对象自身条件等因素，最终选定市场价值作为本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的价值类型。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 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评估基准日是 2016 年 12 月 31 日。

确定该评估基准日主要考虑资产评估是对某一时点的资产提供价值参考，选择会计期末作为评估基准日，能够全面反映评估对象资产的整体情况，同时考虑到与审计报告时间相衔接。本次评估基准日由委托方确定，并在评估业务约定书中作了相应约定。

六、 评估依据

(一) 经济行为依据

1. 浙报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
2. 浙报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委托评估函。

(二) 法律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正)；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4 年 8 月 31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3.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 91 号)；

4.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财政部第 14 号令, 2001 年);
5. 《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部令第 32 号);
6. 《财政部关于改革国有资产评估行政管理方式、加强资产评估监督管理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01]102 号);
7.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 2003 年第 378 号令);
8.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第 12 号令);
9. 《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委产权[2006]274 号);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2008 年 10 月 28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 年 7 月 2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12.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27 号令修订);
13.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
14. 《财政部关于修改〈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决定》(财政部令第 76 号);
15. 《关于进一步规范银行函证及回函工作的通知》(财政部财会[2016]13 号);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07 年 3 月 16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17.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50 号, 经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65 号修订);
18. 有关其他法律、法规、通知文件等。

(三) 评估准则依据

1. 《资产评估准则——基本准则》(财企[2004]20 号);

2.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基本准则》(财企[2004]20号);
3. 《资产评估准则——评估报告》(中评协[2011]230号);
4. 《资产评估准则——评估程序》(中评协[2007]189号);
5. 《资产评估准则——业务约定书》(中评协[2011]230号);
6. 《资产评估准则——工作底稿》(中评协[2007]189号);
7. 《资产评估准则——无形资产》(中评协[2008]217号);
8. 《投资性房地产评估指导意见(试行)》(中评协[2009]211号);
9. 《资产评估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1]227号);
10.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中评协[2011]230号);
11. 《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0]214号);
12.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07]189号);
13. 《注册资产评估师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会协[2003]18号);
14.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07]189号);
15. 《资产评估准则——利用专家工作》(中评协[2012]244号);
16. 《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评估报告披露》(中评协[2015]67号);
17.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独立性》(中评协[2012]248号);

18. 其他准则。

(四) 权属依据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 企业出资证明(章程、验资报告);
3. 计算机域名证等;
4. 车辆行驶证;
5. 重要设备购置合同、发票等;
6. 其他与企业资产的取得、使用等有关的会计凭证及其它资料。

(五) 取价依据

1. 《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商务部、发改委、公安部、环

境保护部令 2012 年第 12 号);

2. 《浙江省地方税务局关于暂停征收地方水利建设基金有关事项的公告》浙财综〔2016〕43 号);

3. 《机电产品报价手册》(2016 年);

4.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财务会计经营方面的资料;

5.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未来经营预测等有关资料;

6. 基准日近期国债收益率、同类上市公司财务指标及风险指标;

7. 国家宏观、行业、区域市场及企业统计分析数据;

8. Wind 资讯金融终端;

9. 评估基准日银行存贷款基准利率;

10. 评估人员现场勘察记录及收集的其他相关估价信息资料;

11. 与此次资产评估有关的其他资料。

(六) 其他参考依据

1. 浙江法制报报业有限公司提供的资产清单和评估申报表;

2.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17)354 号审计报告;

3.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17)413 号审计报告;

4.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信息库。

七、 评估方法

企业价值评估的基本方法主要有收益法、市场法和资产基础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收益法常用的具体方法包括股利折现法和现金流量折现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市场法常用的两种具体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企业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资产评估准则——企业价值》规定，资产评估师执行企业价值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分析收益法、市场法和资产基础法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性，恰当选择一种或者多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

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以及三种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条件，由于目前市场上在选取参照物方面具有极大难度，且由于市场公开资料较缺乏。故本次评估不采用市场法，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评估。

（一）资产基础法

1. 流动资产

评估范围内的流动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和存货。

（1）货币资金包括库存现金和银行存款。对于库存现金于盘点日进行了盘点，采用倒推方法验证评估基准日的库存现金余额，并同现金日记账、总账现金账户余额核对，以核实无误后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对于银行存款，我们根据企业提供的科目明细表，采取同银行对账单余额核对的方法，如有未达账项则编制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平衡相符后，并对银行存款进行了函证，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认为评估值。

（2）对于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在核实无误的基础上，根据每笔款项可能收回的数额确定评估值。对于有充分理由相信全都能收回的，按全部应收款额计算评估值；对于很可能收不回部分款项的，在难以确定收不回账款的数额时，借助于历史资料和现场调查了解的情况，具体分析数额、欠款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欠款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按照账龄分析法，估计出这部分可能收不回的款项，作为风险损失扣除后计算评估值；账面上的“坏账准备”科目按零值计算。

(3) 预付款项,根据所能收回的相应货物形成资产或权利的价值确定评估值。对于能够收回相应货物的或权利的,按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4) 存货

本次评估范围内的存货为原材料。评估人员根据企业提供的存货清单,核实了有关购置发票和会计凭证,了解了存货的保管、内部控制制度,并对其进行了盘点。

原材料为外购新闻纸,评估以基准日市场价值确认评估值。

2. 长期股权投资

纳入评估范围的长期股权投资,评估人员查阅有关的投资协议、公司章程、出资证明、验资报告、营业执照、基准日资产负债表等有关资料,并对控股长期股权投资单位按照整体资产评估要求对其进行了现场实地勘察,在其股东投资时间、数额、比例、公司设立日期、注册资本、经营范围等均无误的基础上对长期股权投资单位的股东全部权益予以评估。

对于全资的长期股权投资—浙江创安风险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并按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乘以实际持股比例确定评估值。

3. 设备类资产

根据评估目的,结合评估对象实际情况,主要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部分设备和车辆采用了二手市场价确定评估值。

(1) 重置全价的确定

① 对于通用类电子设备,主要通过网上查询及市场询价等方式取得设备购置价,在此基础上考虑各项合理费用,如运杂费等。其中对于部分询不到价格的设备,采用替代性原则,以同类设备价格并考虑合理费用后确定重置全价。

② 车辆通过市场询价确定车辆市场购置价,再加上车辆购置税和相关手续牌照费作为其重置全价。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70号《关于全国实施增值税转型改革若干问题的通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9)113

号《关于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对于符合条件的设备，本次评估重置全价未考虑其增值税。

(2) 综合成新率的确定

① 对于电子设备，主要通过对设备使用状况的现场勘察，并根据各类设备的经济寿命年限，综合确定其成新率。

② 对于车辆，依据国家颁布的车辆强制报废标准，其中：对于非营运的小、微型客车、大型轿车以车辆行驶里程确定成新率，然后结合现场勘察情况进行调整，其公式为：

行驶里程成新率 = (规定行驶里程 - 已行驶里程) / 规定行驶里程 × 100%

综合成新率 = 理论成新率 × 调整系数

(3) 评估值的确定

设备评估值 = 设备重置全价 × 综合成新率

由于杭州实行车辆牌照拍卖制度，故

车辆评估值 = (重置全价 - 车牌费) × 综合成新率 + 车牌费

4. 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

纳入评估范围的域名，为介绍公司和展示公司产品所用，本次采用成本法评估。

成本法的技术思路是把取得资产的成本、期间费用以及合理利润加和得出重置成本，减去无形资产损耗或贬值来确定无形资产的价格。

5. 负债

负债为流动负债，具体包括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应付股利和其他应付款。评估人员根据企业提供的各项目明细表，对账面值进行了核实，同时对截至现场清查日负债的支付情况进行了调查核实，对于截至现场清查日尚未支付的大额款项寄发了询证函，本次评估以核实后的账面值或根据其实际应承担的负债确定评估值。

(二) 收益法

本次采用收益法对被评估单位的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即以未来若干年度内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作为依据，采用适当折现率折现后加总

计算得出经营性资产价值，然后再加上溢余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价值、长期股权投资价值，减去有息债务得出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1. 评估模型

本次评估拟采用未来收益折现法中的企业自由现金流模型。

2. 计算公式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整体价值-有息债务

企业整体价值=经营性资产价值+溢余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价值+长期股权投资价值

其中：经营性资产价值按以下公式确定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折现值=明确的预测期期间的自由现金流量现值+明确的预测期之后的自由现金流量现值

明确的预测期期间是指从评估基准日至企业达到相对稳定经营状况的时间。

3. 预测期的确定

根据被评估单位的实际状况及企业经营规模，预计被评估单位在未来几年公司业绩会稳定增长，据此，本次预测期选择为 2017 年至 2021 年，以后年度收益状况保持在 2021 年水平不变。

4. 收益期的确定

根据对被评估单位所从事的经营业务的特点及公司未来发展潜力、前景的判断，考虑其历年的运行状况、人力状况等均比较稳定，可保持长时间的经营，本次评估收益期按永续确定。

5. 自由现金流量的确定

本次评估采用企业自由现金流量，自由现金流量的计算公式如下：

(预测期内每年)自由现金流量=息税前利润×(1-所得税率)+折旧及摊销-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追加额

6. 终值的确定

对于收益期按永续确定的，终值公式为：

$P_n = R_{n+1} \times \text{终值折现系数}$

R_{n+1} 按预测期末年现金流调整确定

7. 年中折现的考虑

考虑到自由现金流量全年都在发生，而不是只在年终发生，因此自由现金流量折现时间均按年中折现考虑。

8. 折现率的确定

按照收益额与折现率口径一致的原则，本次评估收益额口径为企业自由现金流量，则折现率选取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

$$\text{公式： } WACC = K_e \times E / (D+E) + K_d \times D / (D+E) \times (1-T)$$

式中：K_e：权益资本成本；

K_d：债务资本成本；

T：所得税率；

E/(D+E)：股权占总资本比率；

D/(D+E)：债务占总资本比率；

其中：K_e=R_f+β×MRP+R_c

R_f=无风险报酬率；

β=企业风险系数；

MRP=市场风险溢价；

R_c=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9. 溢余资产价值的确定

溢余资产是指评估基准日超过企业生产经营所需，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不涉及的资产，主要为多余的货币资金。

10.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的确定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是指与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无关的，未纳入收益预测范围的资产及相关负债。本次评估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11. 长期股权投资价值

其评估方法参见资产基础法下关于长期股权投资评估方法的介绍。

12. 有息债务价值的确定

有息债务主要是指被评估单位向金融机构或其他单位、个人等借入款项及相关利息，截至评估基准日企业无有息债务。

八、 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评估人员于 2017 年 1 月 16 日至 2017 年 2 月 27 日对纳入此次评估范围内的股东全部权益进行了评估。主要评估过程如下：

（一） 接受委托

2017 年 1 月 16 日，我公司与委托方就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评估基准日等评估业务基本事项，以及各方的权利、义务等达成协议，并与委托方协商拟定了相应的评估计划。

（二） 前期准备

接受委托之后，快速组建评估队伍及制定具体工作方案，对参加项目的评估人员和企业相关人员进行培训。按照委托方对本项目的要求，我们与被评估单位共同制定了需要企业填写的表格及需要提交的资料清单。

（三） 现场调查

根据浙报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评估申报资料，评估人员于 2017 年 1 月 16 日至 2017 年 2 月 16 日期间对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和负债进行了必要的清查核实，对被评估单位的经营管理状况等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

实物资产清查过程如下：

1. 指导企业相关的财务与资产管理人员在资产清查的基础上，按照评估机构提供的“资产评估明细表”、“资产调查表”、“资料清单”及其填写要求，进行登记填报，同时收集评估范围内资产的产权归属证明文件和反映性能、状态、经济技术指标等情况的文件资料。

2. 审查和完善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产评估明细表

评估人员通过查阅有关资料，了解涉及评估范围内具体对象的详细状况。然后，审查各类资产评估明细表，检查有无填列不全、资产项目不明确现象，并根据经验及掌握的有关资料，检查资产评估明细表有无漏项等，根据调查核实的资料，对评估明细表进行完善。

3. 现场实地勘察

依据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产评估明细表，评估人员对申报的现金和固定资产进行盘点和现场勘察。针对不同的资产性质及特点，采取不同

的勘察方法。非实物资产主要通过查阅企业的原始会计凭证、函证和核实有关评估目的证明文件的方式核查企业债权债务的形成过程和账面数字的准确性。实物清查资产主要为核实资产数量、使用状态、产权及其他影响评估作价的重要因素。

4. 补充、修改和完善资产评估明细表

根据现场实地勘察结果，进一步完善资产评估明细表，以做到“表”“实”相符。

5. 查验产权证明文件资料

评估人员对评估范围的资产的产权进行了调查，对权属资料不完善、权属资料不清晰的情况，提请企业核实。

6. 收益状况调查

评估人员主要通过收集分析企业历史经营情况和未来经营规划以及与管理层访谈对企业的经营业务进行调查，收集了解的主要内容如下：

(1)了解企业历史年度权益资本的构成、权益资本的变化，分析权益资本变化的原因；

(2)了解企业历史年度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及其变化，分析主营业务收入变化的原因；

(3)了解企业历史年度营业成本的构成及其变化；

(4)了解企业主要的其他业务构成，分析各业务对企业营业收入的贡献情况；

(5)了解企业历史年度利润情况，分析利润变化的主要原因；

(6)收集了解企业各项生产指标、财务指标，分析各项指标变动原因；

(7)了解企业未来年度的经营计划、投资计划等；

(8)了解企业的税收及其他优惠政策；

(9)收集企业所在行业的有关资料，了解行业现状、区域市场状况及未来发展趋势；

(10)了解企业的溢余资产和非经营性资产的内容及其资产状况。

(四) 资料收集

评估人员根据评估项目的具体情况进行了评估资料收集，包括直接从市场等渠道独立获取的资料，从委托方、被评估单位等相关当事方获

取的资料，以及从政府部门、各类专业机构和其他相关部门获取的资料，并对收集的评估资料进行了必要分析、归纳和整理，形成评定估算的依据。

（五） 评定估算

评估人员结合企业实际情况确定各类资产的作价方案，明确各类资产的具体评估参数和价格标准，并和其他中介机构进行多次对接，最后汇总资产评估初步结果、进行评估结论的分析、撰写评估报告和说明的初稿。

（六） 内部审核、征求意见及出具报告

根据我公司评估业务流程管理办法规定，项目负责人在完成评估报告草稿一审后形成评估报告初稿并提交公司内部审核。项目负责人在内部审核完成后，形成评估报告征求意见稿并提交客户征求意见，根据反馈意见进行合理修改后形成评估报告正式稿并提交委托方。

九、 评估假设

本评估报告分析估算采用的假设条件如下：

（一）一般假设

1. 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2.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持续经营。

3. 公司的经营者是负责的，且公司管理层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4. 除非另有说明，公司完全遵守所有有关的法律法规，不会出现影响公司发展和收益实现的重大违规事项。

5. 公司未来将采取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此份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6.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现金流入为平均流入，现金流出为平均流出。

7. 本次评估报告以产权人拥有评估对象的合法产权为假设前提。

8. 有关利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9. 由企业提供的与评估相关的产权证明文件、财务报表、会计凭证、资产清单及其他有关资料真实、合法、完整、可信。被评估单位或评估对象不存在应提供而未提供、评估人员已履行评估程序仍无法获知的其他可能影响资产评估值的瑕疵事项、或有事项或其他事项。

(二) 特殊假设

1. 假设委估无形产权利的实施是完全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的，不会违反国家法律及社会公共利益，也不会侵犯他人任何受国家法律依法保护的权力。

2. 评估师未对各种设备在评估基准日时的技术参数和性能做技术检测，评估师在假定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技术资料和运行记录是真实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实地勘察作出的判断。

3. 评估人员对评估对象的现场勘查仅限于评估对象的外观和使用状况，并未对结构等内在质量进行测试，故不能确定其有无内在缺陷。本报告以评估对象内在质量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并足以维持其正常使用为假设前提。

4. 没有考虑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式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5. 根据“财税[2014]84 号”《关于继续实施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若干税收政策的通知》，被评估单位免征企业所得税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及以后年度按照 25%税率预测企业所得税。

6. 根据浙江法制报报业有限公司与浙江法制报社签订的《收入分成协议》，广告类收入的分成方式及支付方式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保持不变。截至评估报告出具日，双方广告收入分成方式及支付方式仍按原协议执行，未做调整。本次评估未考虑期后政策变化对评估价值的影响。

本评估报告评估结论在上述假设条件下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上述假设条件发生较大变化时，签字资产评估师及本评估机构将不承担由

于假设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十、 评估结论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浙报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涉及的浙江法制报报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根据以上评估工作，得出如下评估结论：

（一）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浙江法制报报业有限公司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8,981.64 万元，评估价值为 9,558.54 万元，增值额为 576.91 万元，增值率为 6.42%；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8,145.39 万元，评估价值为 8,145.39 万元，无增减变化；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 836.24 万元（账面价值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1,413.15 万元，增值额为 576.91 万元，增值率为 68.99%。资产基础法具体评估结果详见下列评估结果汇总表：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	8,848.78	8,860.77	11.98	0.14
非流动资产	2	132.85	697.78	564.92	425.23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3	61.02	621.47	560.46	918.55
固定资产	4	71.84	75.40	3.57	4.97
资产总计	5	8,981.64	9,558.54	576.91	6.42
流动负债	6	8,145.39	8,145.39	0.00	0.00
非流动负债	7	0.00	0.00	0.00	
负债总计	8	8,145.39	8,145.39	0.00	0.00
股东全部权益（净资产）	9	836.24	1,413.15	576.91	68.99

（二）收益法评估结果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浙江法制报报业有限公司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8,981.64 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8,145.39 万元，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 836.24 万元(账面值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评估后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8,313.90 万元，增值 7,477.66 万元，增值率 894.20%。

(三) 评估结论

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得到的浙江法制报报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413.15 万元，采用收益法评估得到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8,313.90 万元，差异 6,900.75 万元，差异率为 488.32%。

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评估结果出现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资产基础法是指在合理评估企业各分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即将构成企业的各种要素资产的评估值加总减去负债评估值求得企业股东权益价值的方法。收益法是从企业的未来获利能力角度出发，反映了企业各项资产的综合获利能力。两种方法的估值对企业价值的显化范畴不同，服务、营销、团队、资质、客户等无形资源难以在资产基础法中逐一计量和量化反映，而收益法则能够客观、全面的反映被评估单位的价值。因此造成两种方法评估结果存在较大的差异。

浙江法制报报业有限公司属于传媒行业，具有“轻资产”的特点，其固定资产投入相对较小，账面值不高，而企业的主要价值除了固定资产、营运资金等有形资源之外，也考虑了企业所拥有的资质、业务网络、服务能力、人才团队等重要的无形资源。而资产基础法仅对各单项有形资产、无形资产进行了评估，不能完全体现各个单项资产组合对整个公司的贡献，也不能完全衡量各单项资产间的互相匹配和有机组合因素可能产生出来的整合效应，而公司整体收益能力是企业所有环境因素和内部条件共同作用的结果。鉴于本次评估目的，收益法评估的途径能够客观合理地反映浙江法制报报业有限公司的价值。本次评估以收益法的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根据以上评估工作，本次评估结论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即：浙江法制报报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 8,313.90 万元。

十一、 特别事项说明

以下为在评估过程中已发现可能影响评估结论但非评估人员执业水平和能力所能评定估算的有关事项：

（一）评估基准日后，若资产数量及作价标准发生变化，对评估结论造成影响时，不能直接使用本评估结论，须对评估结论进行调整或重新评估。

（二）由企业提供的与评估相关的产权证明文件、财务报表、会计凭证、资产清单及其他有关资料真实、合法、完整、可信。被评估单位或评估对象不存在应提供而未提供、评估人员已履行评估程序仍无法获知的其他可能影响资产评估值的瑕疵事项、或有事项或其他事项。

（三）自 2013 年 7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浙江法制报报业有限公司年广告类收入在 1900 万元以内，浙江法制报报业有限公司应向浙江法制报社支付 1060 万元广告分成款，超过 1900 万元的，当年度广告类收入超出 1900 万元部分的 40%亦应由浙江法制报报业有限公司支付给浙江法制报社。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由双方另行签署书面补充协议。截至评估报告出具日，双方广告收入分成方式及支付方式仍按原协议执行，未做调整。

评估报告使用者应注意以上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及经济行为产生的影响。

十二、 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本评估报告只能用于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

（二）本评估报告只能由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报告使用者使用；

（三）本评估报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被摘抄、引用或者被披露于公开媒体，需评估机构审阅相关内容，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四）本评估报告系资产评估师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出具的专业性结论，在评估机构盖章及资产评估师签字，并在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核准或备案后方可正式使用；

(五) 本评估报告所揭示的评估结论仅对本项目对应的经济行为有效，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为自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0 日。

十三、 评估报告日

评估报告提出日期为 2017 年 2 月 27 日。

法定代表人：权忠光

签字资产评估师：卓铜国



签字资产评估师：胡静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七年二月二十七日



评估报告附件

附件一、经济行为文件；

附件二、被评估单位审计报告(另附)；

附件三、委托方营业执照复印件；

附件四、被评估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附件五、产权证明文件复印件；

附件六、委托方承诺函；

附件七、被评估单位承诺函；

附件八、签字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附件九、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资产评估资格证书复印件；

附件十、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证券业资质证书复印件；

附件十一、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附件十二、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评估人员资格证书复印件；

附件十三、业务约定书复印件。